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9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
梁國基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
梁國強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黃羨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陸星兒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72/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 年 10 月的例會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亦會在該會議上討論"釋放婦女勞動力"，而該會議將提前於下午 4 時開始。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3.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向委員匯報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494/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2021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1472/20-21(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21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

6.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 2020 年上半年的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包括致命個案宗數、受傷個案宗數，以及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都比 2019 年同期的數字為少。潘兆平議員和主席認為 2021 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狀況未如理想，並深切關注到致命個案及受傷個案宗數分別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13 宗及 12 389 宗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31 宗及 13 887 宗。這些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意外的成因，以期制訂措施，提升職業安全表現。邵家輝議員認為，此現象可能是因為 2020 年經濟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轉差，導致失業和就業不足的情況增加所致。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要求當局澄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職業安全狀況有何影響。

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認，2020 年上半年各行業的意外宗數較 2019 年同期減少，可能是過去數月各行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上升所致。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為 10.3%和 7.8%，遠高於 2019 年的相關數字。因此，較合適的做法是將 2019 年和 2021 年的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進行比對。

建造業工業意外

8. 姚思榮議員詢問，勞工處有否就涉及大型公司及小型公司的建造業工業意外進行比較研究，並制訂具體的應對措施，處理所涉及的工作安全問題。

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曾就過去數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進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個案涉及大型公、私營建造項目的新工程，而其中約三分之一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在提升職業安全表現方面，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藉此更有效及適時地掌握工程的職業

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和風險。針對裝修及維修業的工作安全，勞工處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推行樓宇單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通報機制("通報機制")。此外，勞工處已加強地區巡邏，適時巡查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遏止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的高風險作業。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亦已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在建造業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置入職安健信息等，藉此向建造業傳達有關職安健的信息。

10. 副主席察悉，勞工處在 2021 年(截至 7 月)透過通報機制共接獲 1 273 宗通報，他詢問處方因何只進行了 486 次跟進巡查，以及進行該等巡查的準則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和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鑒於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量龐大，加上人手有限，勞工處採取了風險為本的方法，巡查風險較高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儘管如此，如接獲有關工作安全的投訴，勞工處會巡查所有相關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

11. 關於 2021 年上半年發生的 11 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大型和小型工程項目。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截至 2021 年 9 月中，建造業共有 13 宗致命工業意外，涉及 6 個新工程承建商及 7 個承辦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

12. 考慮到致命工業意外中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個案比例很高，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數不少，邵家輝議員認為，工作安全問題難以單靠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來解決。相反，勞工處應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加強呈報裝修及維修工程，以便及早發現所涉及的風險。

13. 麥美娟議員認為，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可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阻嚇力，從而確保僱員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升工作安全。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職安健法例規定，不論有關公司及工程項目的規模大小，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均須履行其一般責任。政府認為，目前法庭就職安健罪行所施加的罰則偏低，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以推動改善職安健表現。因此，政府認為有必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及防止發生工業意外。

高處工作安全

15. 郭偉強議員深切關注到，"人體從高處墮下"仍然是建造業最常見的致命工業意外。郭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新措施來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同樣關注到，過去數年建造業有人體從高處墮下的數字仍然偏高。事實上，在發生這些意外後，勞工處會在其網站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持責者、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等，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再發生。如前所述，勞工處亦已加強地區巡邏，適時巡查裝修及維修工程地盤，遏止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的高風險作業。此外，勞工處在 2021 年進一步加強了針對建造業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期望向工人及其他持責者更有效地傳達有關從高處墮下的風險及嚴重後果的信息。另外，政府會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有多少宗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工業意外，而當中涉及事故的受傷工人因僱主沒有為他們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或受傷僱員被僱主視為自僱人士而無權取得僱員補償。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會向勞工處轄下勞工事務行政部轉達有關要求，以提供所需資料。

18. 鑒於為從事高處工作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高昂，主席籲請政府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以解決此問題。勞工處副處長(職業

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認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僱主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現行法定規定，已能有效涵蓋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支付補償的責任，令僱員的權益得到保障。政府並無計劃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基金。

19. 主席進一步籲請勞工處與屋宇署合作，適時檢討其作業備考，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設置利便冷氣機維修並裝有合適圍欄的冷氣機平台。

經修訂的法定呈報機制

20. 關於涵蓋一些為期較短及工人數目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的經修訂法定呈報機制，主席詢問，當局就該修訂呈報機制進行立法的工作進度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視乎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

宣傳推廣工作

21. 副主席認為，在青衣職安健學院的"身歷其境"職安健體驗中心("體驗中心")提供模擬緊急情況(例如從高處墮下)的訓練，有助提高學員的職安健意識。他詢問 2021 年上半年體驗中心的訪客人數有多少，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建造業工人推廣模擬緊急情況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認同，體驗中心所提供的虛擬工作情景有助學員了解工業意外的風險及嚴重後果，從而了解遵守安全措施的重要性。據他所知，建造業議會已在九龍灣設立類似的設施。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已安排參加其培訓課程的學員、業界持份者及學生參觀培訓設施，包括職安健學院的體驗中心，以提高公眾人士對職業安全問題的警覺。他會與職安局溝通，以提供副主席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23. 潘兆平議員對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有關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立法建議的進度表示關注。他籲請政府在商界的反對下仍要有決心推展法例修訂工作。主席表示，鑒於過去數年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所發出的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僅約為 35,000 元，勞工界籲請政府加快相關的立法工作。

2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鑒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而有關法例涉及 600 多條包含罰則的條文，故此法律草擬過程需時。視乎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府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

25. 麥美娟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向僱主發出指引，說明為免僱員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有多少宗僱員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補償申索。

政府當局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他會向勞工處轄下僱員補償科轉達有關要求，以提供所需資料。據他所知，勞工處接獲數百宗僱員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申索。這些申索已經或正按照程序處理，包括搜集醫事報告並徵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經參考接觸者追蹤結果後的意見，以作考慮。

V. 監管職業介紹所

(立法會 CB(2)1472/20-21(05)及(06)號文件)

27.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規管職業介紹所所採取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29. 副主席察悉，勞工處從 2018 年起將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由每年 1 800 次增加至 2 000 次，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兩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實際次數。潘兆平議員詢問，這些巡查是針對所有本地持牌職業介紹所，還是只針對經營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就業介紹業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以及當局有否足夠人手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段，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勞工處網站與政府當局文件中所公布的撤銷、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數目及發出書面警告的數目有出入。根據勞工處的網站，勞工處處長只撤銷或拒絕續發 3 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以及發出 23 封書面警告。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勞工處處長在 2021 年(截至 8 月)所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 6 間職業介紹所是否全為外傭職業介紹所，他又詢問勞工處收到多少宗新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申請。

30.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表示，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已從 2018 年起由每年 1 800 次增加至 2 000 次，由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勞工處每年分別進行了 2 019、2 043、1 405(2020 年的巡查次數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特別工作安排而受影響)及 1 456 次巡查。勞工處有信心在 2021 年能達到年度巡查目標。至於撤銷及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數目，有關職業介紹所可在接獲勞工處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決定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決定後，勞工處網站上的數字才會相應調整。同樣地，勞工處亦會在確定有關職業介紹所沒有就書面警告提出覆核申請後，更新勞工處網頁上有關發出書面警告的數字。至於持牌職業介紹所的數目，多年來數目一直保持穩定，當中約 46% 為外傭職業介紹所。

31. 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外傭一般不完全了解他們在香港工作時的權利和責任，並倚賴外傭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資料，因此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應主要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郭偉強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勞工處所接獲針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以至提出的相關檢控都大多與外傭職業介紹所有關。據麥議員了解，大部分從事非法行為的外傭都是受外傭職業介紹所指使或教唆。麥議員一方面支持以不同語言印製資料，讓外傭了解他們在香港工作時的權利和責任，她同時籲請政府當局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加強宣傳，並提供受罰外傭的實例供他們參考。

32. 麥美娟議員和邵家輝議員提述有入住職業介紹所住宿設施的外傭群組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並表示當局有需要進行巡查以阻嚇及打擊外傭職業介紹所的違規行為。

3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執法及宣傳工作，以提升職業介紹所行業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以及促進外傭對其在香港工作時的僱傭權益及責任的認識。為加強宣傳工作，勞工處自 2020 年 9 月起成立了外傭科，負責有關外傭的僱傭權益及責任方面的公眾教育等工作，包括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派發有用的參考資料。

34. 主席提述，有機構介紹求職者到其他機構工作，而該等求職者通常按短期方式、日薪或時薪收取工資，他詢問有關的機構會否被歸類為職業介紹所。他舉例，有一家上市公司介紹一些經常被稱為自僱人士的醫護人員到其他機構(例如安老院和疫苗接種中心)工作。主席認為，雖然合約各方(即招聘機構與求職者)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但該上市公司應被視為職業介紹所。當局對這些涉嫌鼓勵其他機構逃避僱主責任的公司缺乏相應規管，主席就此表示失望，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職業介紹所"的定義。主席指出，早前已將此事告知食物及衛生局，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有否任何跟進工作。

3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某個機構應否被歸類為職業介紹所，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與情況而定。至於"自僱人士"的定義，並非透過自我宣稱的方式來界定，也沒有任何單一因素可區別"僱員"和"自僱人士"。要分辨這兩種身份，必須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能否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確立僱傭關係。若合約各方(即招聘機構與求職者)之間確立了僱傭關係，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機構便會被歸類為職業介紹所。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就該個案進行溝通。

36. 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3 段，他要求當局澄清外傭職業介紹所就成功替外傭覓得工作後所收取的最高佣金金額為何。邵議員察悉，有很多外傭僱主向職業介紹所支付的服務費超過外傭的一個月工資，他詢問外傭職業介紹所可向外傭僱主收取的服務費是否設有上限。

37.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表示，職業介紹所只可就成功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所訂明，金額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 10% 的佣金。鑒於外傭的月薪約為 4,600 元，外傭職業介紹所就成功替外傭覓得工作而可向外傭收取的佣金上限約為 460 元。然而，《僱傭條例》並無條文規管職業介紹所可就其提供的服務向僱主收取的收費水平。就有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由客戶(即外傭僱主)與服務提供者(即職業介紹所)共同協商決定。

38. 鑒於勞工處收到超過數百宗針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郭偉強議員認為，撤銷及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數目偏低。郭議員詢問，發出書面及口頭警告與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牌照的決定是否有關連，以及當局在哪些情況下會在沒有事先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的情形下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39.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表示，是否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抑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嚴重程度而決定。在巡查職業介紹所期間，處方若發現有輕微的違規

行為，會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不過，假如在某職業介紹所屢次發現相同的違規事項，勞工處會考慮展開撤銷牌照的程序。

外籍家庭傭工"跳工"的問題

40. 副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聯合行動與勞工處定期巡查職業介紹所的工作有何分別。副主席和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在 2021 年首 8 個月接獲 120 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他們問及該等投訴的調查進度，以及處方有否提出檢控。

41.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解釋，勞工處和入境處會視乎蒐集所得的情報，以及在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後，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聯合行動可能包括定期和額外的巡查。與涉嫌向求職者濫收佣金的個案不同的是，對懷疑"跳工"個案所進行的調查一般都缺乏書面證據，並須倚賴難以取得的環境證據。因此，雖然勞工處已就每宗投訴個案展開調查，但大部分投訴仍在調查中。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指出，《標準僱傭合約》第 12 條規定，如須終止合約，僱主須填寫表格 ID407e 並說明終止合約的原因，然後提交予入境處。入境處會保留這些紀錄，並可能將之用作調查懷疑"跳工"個案的參考資料。

42. 鑒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截至 8 月)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不斷增加，姚思榮議員和郭偉強議員深切關注到外傭"跳工"問題日趨嚴重，以及有關情況對聘用外傭的家庭和社會整體的影響。郭議員詢問，勞工處針對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有何成效，他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的資料，包括有多少宗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因相關申請人被視為"跳工"而遭拒絕。姚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收集與"跳工"有關的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統計數字，並展開相關研究，以期按需要制訂具體的巡查和調查策略，打擊這些無良的職業介紹所。姚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加重對教唆外傭"跳工"的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罰則，並推行扣分制以規管職業介紹所。

4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大大影響外傭的供應，引起社會對外傭"跳工"問題的關注。勞工處已經並將繼續就涉嫌"跳工"的外傭與入境處加強溝通及資訊交流，按需要採取聯合行動，巡查有關的職業介紹所，以更積極和聚焦的方式合力打擊外傭"跳工"的情況。舉例而言，有職業介紹所曾向外傭求職者提供現金誘因，吸引他們使用其服務尋找新僱主；而在勞工處巡查後，相關職業介紹所已停止該等營商手法。根據《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為僱主及求職者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時，必須誠實和盡責。如職業介紹所未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條，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此外，入境處已成立一支特別職務隊，負責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所提交的工作簽證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該特別職務隊在過去 3 年共審查了 2 880 宗懷疑"跳工"個案，經仔細審查後拒絕了其中 1 104 宗工作簽證申請，相信這項措施有助阻嚇和遏止"跳工"的情況。

44. 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關乎"跳工"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納入政府當局的文件，以便公眾檢閱。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日後的文件中適當地加入有關的統計數字。

其他事項

45. 邵家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開放大嶼山竹篙灣檢疫中心供新來港的外傭作檢疫用途，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適當地增加外傭檢疫單位的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一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形勢的變化和需要，盡最大努力為外傭和其僱主提供協助和便利，以便逐步有序地增加外傭的供應。

VI.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立法會 CB(2)1472/20-21(07) 及 (08) 及 CB(2)1485/20-21(01)號文件)

4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及近年就相關事宜的討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的就業情況及所得保障

48. 姚思榮議員認為，部分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短期/短工時僱員")為較喜歡以靈活方式就業的自由工作者。姚議員指出，服務業對短期/短工時僱員有很大需求，他認為政府應先就短期/短工時僱員蒐集足夠的數據，以深入研究各行各業的就業趨勢和需要，而非建議為所有行業劃一修改《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49.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進行一項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即《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2 號報告書》)，並於 2021 年 4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 36%的短期/短工時僱員從事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約 23%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以及約 17%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50.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在過去數年曾處理多少宗勞資糾紛個案，是關乎申索人未能達到"4-18"規定而就僱傭權益提出申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勞工處沒有就未能達到"4-18"規定而提出的僱傭申索另備統計數字。

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51. 姚思榮議員列舉服務業內各行業(例如飲食業、酒店業及導遊)不同的工作性質及運作模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是否可以為這些行業制訂不同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主席發表由若干工會提出的類似意見。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傭條例》一般適用於香港的僱員。無疑個別行業有其獨特之處，但為特定行業訂立不同標準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並不可行。在考慮需否對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作出任何改變前，政府必須審慎及全面地探討如何在僱員的利益及整體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53.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正就《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研究，以期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於2022年作出討論，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研究的方向。郭偉強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鑒於散工的就業模式有增加趨勢，以及僱員若未能達到"4-18"規定，他們便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保障及福利，郭議員和潘議員都關注到，該項研究會否旨在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勞工權益。潘議員指出，對上一次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專題訪問在2009年進行之後，勞顧會自2013年5月起在多次會議上都未有就此課題達成共識，他進一步關注到，若勞顧會再次未能就此課題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54.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對就連續性合約的規定進行檢討持開放態度。依他之見，有些僱員喜歡彈性的就業模式，而這是他們的個人選擇。商界主要關注的是，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如有任何改動會衍生額外的員工開支，而有關開支大有可能轉嫁予消費者。

55. 主席指出，飲食業等行業的奇特工作時數模式是由僱主安排，而非由僱員自行選擇。這種安排讓有關僱主可逃避法律責任而無須為其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僱傭條例》下以連續性合約受僱

的全部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法定產假、法定侍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建議，盡快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以加強為短期/短工時僱員提供的僱傭保障及福利。他認為，當局可考慮把"4-18"規定"降低為"4-72"規定，只要僱員在 4 周內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便視為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可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福利。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若短期/短工時僱員在 4 周內工作少於 72 小時，僱主按比例向他們提供僱傭福利的做法是否可行。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研究"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時，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強調只要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聘的僱員便有權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勞顧會是一個重要的勞工問題諮詢平台。雖然勞顧會就《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所進行的討論仍未有結果，但政府會致力就此事謀求共識。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處現正與統計處探討，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原始數據，整理進一步資料，以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57. 主席問及勞顧會在 2022 年討論此課題的具體時間表，並籲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此課題提出立法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勞顧會於 2022 年討論此課題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委員的議案

58. 主席表示，郭偉強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

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59. 郭偉強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多年未變，令香港僱傭權益一直落後其他亞洲先進地區。現行法例下，僱員需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才擁有「連續性合約」下的僱傭福利，如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然而，僱主故意把僱員四星期中的部分或所有星期工時壓低至少於18小時或以多間公司僱用僱員等方式迴避「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情況亦已持續多年，情況極不理想。因此，委員會要求政府儘早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現建議：

1. 「連續性合約」規定由現時「每周工作一定時數或以上」改為「以四周合計工作一定時數或以上」，即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四周內的工時總數達一定時數或以上，他的僱傭合約便視為「連續性合約」；
2. 四周合計的總工時要求不應高於72小時；及
3. 四周合計工作時數少於「指定時數」的僱員按比例獲僱員福利。"

60. 主席把郭偉強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3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2名委員未有表決。主席宣布郭偉強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11月11日